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295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莊瑞雄、何志偉、高嘉瑜等 20 人，為保障刑事訴訟法上之私選鑑定、專家證人等制度之實際運用不致因貧富差距而有實質不平等，爰提案修正法律扶助法第四條，將私選鑑定、專家證人所生費用納入法律扶助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刑事訴訟法既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私選鑑定制度，容許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委任鑑定，以助於發現真實、並保障當事人地位對等及武器平等，自應避免因私選鑑定費用需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致因貧富差距而生實質不平等。為使私選鑑定制度不淪為專屬富人的訴訟工具，爰於法律扶助法第四條增訂第五款，將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委任之鑑定納入法律扶助之範圍，俾供有法律扶助需求與資格者就私選鑑定所生之費用申請法律扶助。
- 二、刑事訴訟法既於第一編第十二章增訂第三節之一、容許被告於審判中委任專家證人，為避免專家證人制度實際運用上因貧富不均形成實質不平等，自應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訴訟照料，許其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爰於法律扶助法第四條增訂第六款規定。

提案人：江永昌 莊瑞雄 何志偉 高嘉瑜
連署人：陳亭妃 林俊憲 邱泰源 劉世芳 林岱樺
羅美玲 黃秀芳 羅致政 湯蕙禎 林靜儀
鄭運鵬 王美惠 吳玉琴 范雲 陳明文
林淑芬

法律扶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p> <p>二、調解、和解之代理。</p> <p>三、法律文件撰擬。</p> <p>四、法律諮詢。</p> <p>五、<u>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委任鑑定所生之費用。</u></p> <p>六、<u>依刑事訴訟法委任專家證人所生之費用。</u></p> <p>七、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p> <p>八、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p> <p>二、調解、和解之代理。</p> <p>三、法律文件撰擬。</p> <p>四、法律諮詢。</p> <p>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p> <p>六、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p>	<p>一、刑事訴訟法既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私選鑑定制度，容許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委任鑑定，以助於發現真實、並保障當事人地位對等及武器平等，自應避免因私選鑑定費用需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致因貧富差距而生實質不平等。為使私選鑑定制度不淪為專屬富人的訴訟工具，爰增訂第五款，將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委任之鑑定納入法律扶助之範圍，俾供有法律扶助需求與資格者就私選鑑定所生之費用申請法律扶助。</p> <p>二、刑事訴訟法既於第一編第十二章增訂第三節之一、容許被告於審判中委任專家證人，為避免專家證人制度實際運用上因貧富不均形成實質不平等，自應提供無資力當事人適當之訴訟照料，許其申請扶助，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於職權循其內部審查作業決定是否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又本款扶助範圍僅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委任之專家證人所生費用，依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委任之專家證人所生費用則不與焉，併此敘明。</p> <p>三、原第五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七項；原第六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八項。</p>